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举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英姿主持,由董事会秘书陈英杰先生记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2,420万元收购王英姿等三人持有的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通九方”),合计49.8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慧通九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据此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并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收购王英姿等三人持有的慧通九方合计49.80%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2)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规定;3)本次收购在公司货币资金、公允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4)本次收购经公司董事会以自有资金9242万元收购王英姿等三人持有的慧通九方49.80%的股权。

评估价值原因:慧通九方是智能交通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大量的专利权,技术成熟,且其产品的附加值高,除了先进的专业技术外,慧通九方的主要价值体现在行业地位、经营资质、专业人才、团队建设、研发投入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而资产评估法仅可对单项资产进行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也不能完全衡量各项资产的互相配合和有无组合所可能产生的整合效应。同时,慧通九方目前的智能交通系统产品是该领域内市场竞争占有率最高的服务提供商之一,并且掌握了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智能交通系统应用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技术,未来业绩增长有保障。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7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同意为新东网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一年。新东网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向一家或多家长期借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局认为:经认真核查新东网在经济方面的信誉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债能力等,此次公司为新东网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董事会监督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为新东网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新东网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东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7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挖掘新东网电子商务资源,促进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健全股东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新东网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在厦门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总裁陈融圣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工商登记事宜。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7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达小额贷款”)经营的需要,公司同意为中达小额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中山小额贷款在贵州银行融资资产中心发行产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为一年。中达小额贷款在经济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向一家或多家长期借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局认为:经认真核查中达小额贷款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董事会监督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为中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保障中达小额贷款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东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7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挖掘新东网电子商务资源,促进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健全股东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新东网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在厦门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总裁陈融圣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工商登记事宜。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7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达小额贷款”)经营的需要,公司同意为中达小额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中山小额贷款在贵州银行融资资产中心发行产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为一年。中达小额贷款在经济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向一家或多家长期借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局认为:经认真核查中达小额贷款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董事会监督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为中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保障中达小额贷款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东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7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挖掘新东网电子商务资源,促进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健全股东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新东网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在厦门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总裁陈融圣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工商登记事宜。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7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6月10日出具的“沪东洲资产评估报告书”》

4、《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3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举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英姿主持,由董事会秘书陈英杰先生记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2,420万元收购王英姿等三人持有的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通九方”),合计49.8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慧通九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据此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并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收购王英姿等三人持有的慧通九方合计49.80%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2)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规定;3)本次收购在公司货币资金、公允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4)本次收购经公司董事会以自有资金9242万元收购王英姿等三人持有的慧通九方49.80%的股权。

评估价值原因:慧通九方是智能交通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大量的专利权,技术成熟,且其产品的附加值高,除了先进的专业技术外,慧通九方的主要价值体现在行业地位、经营资质、专业人才、团队建设、研发投入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而资产评估法仅可对单项资产进行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也不能完全衡量各项资产的互相配合和有无组合所可能产生的整合效应。同时,慧通九方目前的智能交通系统产品是该领域内市场竞争占有率最高的服务提供商之一,并且掌握了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智能交通系统应用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技术,未来业绩增长有保障。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7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同意为新东网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一年。新东网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向一家或多家长期借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局认为:经认真核查新东网在经济方面的信誉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债能力等,此次公司为新东网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董事会监督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为新东网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新东网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东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7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挖掘新东网电子商务资源,促进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健全股东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新东网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在厦门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总裁陈融圣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工商登记事宜。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7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达小额贷款”)经营的需要,公司同意为中达小额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中山小额贷款在贵州银行融资资产中心发行产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为一年。中达小额贷款在经济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向一家或多家长期借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局认为:经认真核查中达小额贷款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董事会监督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为中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保障中达小额贷款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东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7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挖掘新东网电子商务资源,促进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健全股东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新东网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在厦门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总裁陈融圣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工商登记事宜。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7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6月10日出具的“沪东洲资产评估报告书”》

4、《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37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举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英姿主持,由董事会秘书陈英杰先生记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2,420万元收购王英姿等三人持有的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通九方”),合计49.8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慧通九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据此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并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收购王英姿等三人持有的慧通九方合计49.80%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2)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规定;3)本次收购在公司货币资金、公允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4)本次收购经公司董事会以自有资金9242万元收购王英姿等三人持有的慧通九方49.80%的股权。

评估价值